

证券代码：833706

证券简称：博远高科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深圳市博远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可能被终止股票挂牌暨停牌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原因

深圳市博远高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未能于2024年4月30日前披露2023年度报告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06日起被实施停牌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尚未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第三十七条规定，挂牌公司出现“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，自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或改正”之情形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其股票挂牌。若公司未能在2024年6月28日（含）前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因存在上述事项，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起停牌。

二、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时间、影响因素

若公司未能在2024年6月28日（含）之前披露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三、公司为消除终止挂牌风险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及目前的进展

公司股票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同时，公司及主要股东将积极应对投资者诉求，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交流，切实保障投资者知情权、表决权，做到信息公开透明，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目前，公司董事会与管理层正在积极协调相关年报编制工作，与会计师积极沟通努力推进相关审计工作，切实维护股东权益和公司利益，公司预计 2023 年 6 月 28 日前（含 6 月 28 日）完成 2023 年年度报告的披露工作。

四、 后续停复牌安排

拟复牌 拟继续停牌

由于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，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。本公司将积极推进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，敬请投资者关注。

五、 公司及主办券商的联系方式

（一）公司联系人：郑晓英

联系电话：0755-83273666

邮箱：833706@hanncai.com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福强社区华强北路 1078 号现代之窗 A 座 11J

（二）券商联系人：苏小姐

联系电话：0769-22119285

邮箱：suwenyun@dgzq.com.cn

联系地址：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

六、 其他说明

公司对未能按期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谅解。感谢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。

深圳市博远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18 日